RYSKIYEVA & PARTNERS

乌兹别克斯坦
营商与投资指南

面向国际投资者的
实用法律指南

2026

设立企业
投资架构设计
运营管理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
ryskiyeva.com

目录与导言

乌兹别克斯坦概况 3
市场进入路线图 4
设立商业机构 5–6
公司治理与股东安排 7
投资保护 8
税收与跨境支付 9–10
银行业务与利润汇出 11
劳动用工与商务移民 12–13
经营许可与监管审批 14–15
进口与海关合规 16
土地与不动产 17
经济特区与 IT Park 18
收购与反垄断审批 19–20
商业合同与担保 21
知识产权与个人数据 22
争议解决与执行 23
政府采购与公共项目 24
投资者核查清单与官方资源 25
Ryskiyeva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 26

关于本指南

本指南面向拟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收购或扩展业务的投资者，按照从初步架构设计、登记注册、业务启动到持续运营过程中通常需要作出的决策展开，重点介绍可能影响投资时间安排、风险分配及资金流动的法律要求。

本指南提供截至2026年9月的一般性信息，不构成针对具体交易的法律或税务意见。行业规则、条约保护及优惠政策的适用取决于投资者、业务活动和项目本身。在投入资金前，请与顾问确认适用法律、实施细则及相关条件。指南各部分的参考资料指向法律原文及官方资源。

乌兹别克斯坦概况

乌兹别克斯坦是位于中亚的内陆市场，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和土库曼斯坦接壤。其地理位置使运输路线、边境手续和区域供应链成为投资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首都塔什干是商业行政管理、金融和专业服务的主要中心之一。

营商环境

项目	对投资者的意义
货币	乌兹别克斯坦苏姆，英文为 sum 或 soum，货币代码为 UZS。应分别测算本币成本与外币收入。
官方语言	乌兹别克语。应预留公司、劳动用工及监管文件的翻译安排。
法律体系	以成文法为基础的大陆法系。即使合同约定适用外国法，乌兹别克斯坦的强制性规定仍可能适用。
行政服务	许多服务可在线办理，但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及证明文件需要提前准备。

评估业务活动与选址

制造业、农业综合产业、服务业、科技、能源和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不同的法律问题。仅凭行业类别，无法确定能否取得许可、土地权利或优惠待遇。在选择实体形式或申请特殊制度前，应明确实际业务、产品、客户及收入来源。

对于生产或物流项目，应审查供电供水能力、通行道路、海关安排及场地的法律状态。对于服务企业，应评估人员配置、专业资质、数据处理及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工作产生的税务风险。选址于不同地区可能改变运营成本，但不会改变全国适用的公司法。

以可核实的条件作为投资论证基础

应将投资者能够控制的假设与依赖交易对方或公共机关的承诺区分开来。就公用设施接入、场地通行、许可及任何承诺的支持保留证据。应审查意向表示、初步划拨或备忘录，以确定其是否产生可依法强制执行的权利。

应制定不依赖酌情批准优惠的基本方案，并另行制定反映项目能够证明有权享受的优惠的方案。这样可在作出投资决定前，清楚了解审批延误、优惠到期及持续资格条件的影响。

参考资料：国家及政府官方信息 — gov.uz/en

市场进入路线图

法律规划应从清晰描述商业模式开始。签约实体的身份、人员所在地、资产归属及资金流向决定了后续许多要求。应将这些决定记入简要的市场进入备忘录，并在与银行、监管机构及交易对方沟通时保持一致。

阶段	核心行动	应保留的证据
明确投资方案	确定业务活动、所有权、融资、客户及场地需求。	经批准的架构及假设。
核查可行性	审查限制、许可、税务、土地权利、竞争及优惠政策。	监管分析及待满足条件清单。
设立企业	登记设立或收购实体、任命管理层并安排银行业务。	公司档案及银行开户审查资料。
做好运营准备	完成人员、场所、许可、合同、海关及数据安排。	运营文件及已取得的批准。
启动并持续监控	确认开业条件、指定合规负责人并跟踪续期事项。	开业核查清单及合规日历。

确定开业日期前先梳理前置条件

登记注册只是其中一步。银行开户审查可能要求提交设立登记时无需提供的所有权证明。取得许可可能以场所、专业人员或设备到位为条件。设备进口可能要求在货物到达边境前备齐产品文件。外籍管理人员开始工作前可能需要办妥出入境及居留手续。

应编制时间表，明确每项文件由谁出具、由谁接收。适用时，应纳入翻译、公证、附加证明书或领事认证等安排。应核查外国文件的签发日期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是否必须提交原件。即使公共登记服务本身办理迅速，这些细节仍可能决定关键进度。

登记后明确责任分工

应在内部明确公司档案、会计、劳动用工、许可及税务申报的责任人。确定谁可使用电子签名和银行系统，以及员工离职时如何撤销访问权限。应向集团总部提供简明合规报告，列明未解决事项及即将到来的期限。

开始经营前，应就合同授权、开票、收款及交付开展准备情况审查，解决任何可能妨碍合法履约的条件。如分阶段启动业务，应记录哪些活动可以开始，哪些仍有待审批。

参考资料：政务服务与企业登记 — my.gov.uz/en

选择商业机构形式

适当的架构取决于投资者是否拟开展本地经营、持有项目资产、与合作伙伴共同投资，或仅设立从事联络活动的机构。选择形式前，应比较法律行为能力、治理、税务处理及退出机制。

形式	典型用途	主要考虑因素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子公司、合资企业或项目公司。	所有权和管理安排较灵活；需关注章程、出资及股东权利。
股份公司	需要股份架构或更正式资本安排的项目。	可能适用更广泛的公司治理、证券及信息披露要求。
代表处	经认可设立、从事获准代表及联络职能的机构。	业务范围受限；取得代表处认可并不意味着可作为一般本地经营实体。
收购现有公司	通过取得运营平台、员工或资产进入市场。	需对既有负债、权属、许可及控制权变更要求开展尽职调查。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通常简称 LLC，是许多私人投资项目可实际采用的初始形式，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除法定例外及与未缴出资有关的义务外，股东一般承担有限责任。外国母公司还应评估其提供担保及参与管理的影响。

2026年4月21日第 ZRU-1137 号新《有限责任公司法》于2026年7月22日生效。起草章程、审查股东权利或收购现有有限责任公司时，应适用现行法律。旧版模板再次使用前应予核查。

所有权与业务限制

应核查拟开展的业务是否受所有权、资本、专业资质或监管审批要求约束。一般公司登记并不代表有资格从事所有业务或取得特殊地位。如本地合作伙伴在商业上具有价值，应在设立公司前约定其出资、权限及退出权利。

非法人合作安排、代理商或经销商也可能带来当地税务及监管风险。应审查各方的实际行为，包括是否有权谈判或订立合同，而不应仅依据协议名称判断。

参考资料：第 ZRU-1137 号《有限责任公司法》 — lex.uz/docs/8152146

公司设立与初期运营步骤

办理设立手续时，应首先备齐所有权及管理资料。外国公司文件应载明投资者、其授权代表及批准投资的决议。应确认翻译、公证、附加证明书或领事认证要求，并考虑适用条约规定的豁免。

准备公司文件

应确定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要业务、管理架构及资本。起草章程时应反映所有权安排及审批权。对于合资企业，应使章程与商业协议相一致，以便公司落实约定的治理安排。

根据《有限责任公司法》，资本金额由章程规定，最低资本要求则可能来自许可规则。股东须在设立文件规定的期限内足额出资，该期限自登记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非货币出资需要有依据的估值及适用的批准。资本金额应体现融资计划及相关监管要求。

完成登记并安排运营权限

国家登记依适用登记程序办理，包括2017年2月9日内阁第66号决议规定的规则。应确认拟设立股东适用的申请渠道及现行文件要求。登记证明、章程及任命决议应集中保存于公司档案。

登记后，公司应完成其具体业务所需的安排：

- 开立银行账户，并提交银行要求的所有权及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 办妥经理的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及签字授权委托。
- 建立会计、税务登记及开票程序。
- 签署场所及劳动用工文件，并取得所需许可。

区分登记完成与具备经营条件

登记证书并不能证明公司已取得经营许可、外籍人员工作或居留授权，或特殊税务地位，也不能替代银行的独立审查。应为这些步骤安排预算，避免向客户作出以相关手续能够立即完成为前提的无条件承诺。

应为出资、公司审批及报告义务建立日历。记录原件由谁保管，以及文件出具或修改后母公司如何取得副本。

参考资料：第66号决议规定的企业登记程序 — lex.uz/docs/3111342

参考资料：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规定，第15条和第16条 — lex.uz/docs/8152146

公司治理与股东安排

公司治理既应保障日常运营，也应保留对重大影响投资事项的控制权。章程、股东决议、管理层任命及股东间的公司协议（通常称为股东协议）应彼此一致，并符合乌兹别克斯坦适用法律。乌兹别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明确承认发起人或股东有权依《民法典》订立规范其权利行使的公司协议。

明确划分权限

应界定股东会、执行机构及任何监事会的职权。新增借款、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和商业计划变更等事项，应保留由适当机构审批。审批门槛应与公司预计交易的规模相适应。

应制定签字权限表，区分公司内部批准与签署权限。经理或代表签字本身不能弥补所需批准的缺失。应审查授权委托书的范围、有效期及转委托权限，并在权限变更时更新银行和电子系统的访问权限。

提前处理合资风险

事项	应考虑的条款
融资	出资日期、追加融资义务及出资不足的后果。
控制权	保留审批事项、表决规则、知情权及治理机构席位。
转让	优先购买权、允许的转让、批准要求及估值。
僵局与退出	提交更高层级解决、协商买断机制及可依法执行的交割步骤。

应对照强制性规定、章程及登记要求检验合同权利。适用外国法的股东协议可能仍未解决当地实施问题。应考虑拟议期权、强制转让或担保安排能否在乌兹别克斯坦履行和执行。

保存便于使用的公司档案

应保存已签署的决议、会议记录、股东资料、出资证明及关联交易披露。识别触发法定审批要求的交易，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法》规定的重大交易和利益关系人交易。集团内部批准不一定满足本地公司的要求。

对于收购及合资项目，应编制年度治理日历并建立紧急决策程序。关键决议的译文应保持一致，确保公司与投资者依据相同的已批准条款行事。经理应了解其对公司的义务以及股东对报告工作的要求。

参考资料：有限责任公司治理与交易审批规则 — lex.uz/docs/8152146

投资保护

《投资与投资活动法》建立了投资者权利及保障框架。应结合项目文件、行业立法及适用投资条约评估保护。投资者的国籍及其持有投资的路径均可能影响分析结论。

确定保护的法律依据

应识别哪些权利源于一般法律、投资协议、特许经营协议或其他项目合同。核查作出公共承诺的签署机关是否具备相应权限，以及是否已取得必要批准。应保存最终文件及投资者已满足相关条件的证明。

针对不利法律变更的法定保障有明确的适用范围和条件，不应被视为对所有税收或监管规则的普遍冻结。如法律稳定性对投资论证具有重大影响，应明确具体保障、合资格投资者、触发变更及援引该保障的程序。

《投资与投资活动法》第19条规定了针对某些不利法律变更的法定保障。如后续立法使投资条件恶化，投资者可在该保障的法定范围内，自相关投资之日起十年内适用该投资日有效的法律。起算日期取决于投资形式。该保障受法定限制约束，且不适用于与保护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安全利益直接相关的立法措施。

在架构设计阶段审查条约保护

符合国籍、投资及其他管辖要求时，双边或多边投资条约可能提供额外保护。应在作出投资承诺前审查条约覆盖范围。仅凭控股公司的注册地可能不足以确定资格，尤其是在涉及实质经营、所有权或拒绝授惠条款时。

争议解决是另一独立问题。不得假定外国投资自动享有国际仲裁权利。应确立有效的仲裁同意依据，并在争议中采取行动前审查通知要求、等待期及程序选择。

在项目全周期保存证据

应记录投入资金的金额及来源、资产权属、监管往来函件及投资承诺的履行情况。对于经协商取得的优惠或公共机关承诺，应保存项目节点、就业义务及资本支出的证明，以便在项目待遇日后受到质疑时证明自身权利。

规划时既要考虑保护，也要考虑变化。合同应酌情规定法律变更、许可延误及新增费用的承担。保险、分期融资及对可执行资产设定担保可补充法律权利，但每项措施均需单独分析其适用资格及受偿可能性。

参考资料：第 ZRU-598 号《投资与投资活动法》 — lex.uz/docs/4664144

税收框架

应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营业额、资产、员工及支付流向测算税务状况。一般税率仅是起点；行业规则、计税依据、免税规定及特殊制度可能显著改变结果。在最终确定架构前，应计算应纳税额并识别申报义务。

税种	2026年一般标准	规划要点
企业所得税	15%	特定纳税人及业务适用不同税率和规则。
增值税（VAT）	12%	评估登记、进项抵扣、供应地及进口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	标准税率12%	税收居民身份及所得类别可能改变税务处理。
社会税	标准税率12%	需审查雇主成本及可能适用的特殊税率。
企业财产税	一般税率1.5%	应关注应税财产范围及估值规则。
营业额税	一般税率4%	仅在符合资格条件时适用；可能适用特殊税率。

确定适用税制

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30年1月1日，以餐饮、贸易或提供服务为主营业务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选择简化增值税制度。大型纳税人及国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企业不具备资格。在简化制度下，增值税按货物及服务供应营业额的6%计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0%。选择该制度前，应评估资格，并将其后果与普通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规则进行比较。

应将普通税制与可适用的营业额税制度或与入驻资格相关的优惠进行比较。资格条件不仅取决于表面税率，还应审查营业额门槛、排除的业务、增值税后果及过渡规则。对成本较高的企业而言，按总收入适用的低税率未必如表面上有利。

应建立申报日历，涵盖企业税、增值税、工资薪金相关税费及相关资产或资源税。项目涉及时，还应考虑消费税、土地税、水资源使用税和地下资源使用税。明确会计记录、电子发票及回复税务机关询问的责任人。

检验运营模式

合同应明确供应内容、履行地点及定价依据。应保留商业目的及实际交付的证据，以支持税前扣除和进项增值税抵扣。在开出首张发票前，应审查关联方收费、融资成本及分摊方法。

建筑工程、远程服务、数字化供应及跨境人员派遣的税务处理需另行分析。即使合同被描述为离岸服务，仍可能在乌兹别克斯坦产生义务。应将税务意见融入商业架构，确保开票和支付机制与预期税务处理一致。

参考资料：《税法典》，包括特殊税率及资格条件 — lex.uz/docs/4674893

参考资料：经济与财政部2026年税收政策说明 — api.mf.uz/media/filestore/Sharx_26-11.pdf

跨境税务与支付架构

确定价格前，应将每笔支付与其法律及经济目的对应。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服务费和资产出售所得可能适用不同的所得来源、预提税及增值税规则。合同、发票、会计处理及银行文件对交易的描述应保持一致。

预提税与税收协定优惠

外国法人取得来源于乌兹别克斯坦、且不归属于其在乌兹别克斯坦常设机构的应税所得时，国内预提税税率取决于所得类别。《税法典》一般规定：股息、利息及保险、共同保险和再保险保费适用10%；国际电信和国际运输所得适用6%；外国金融机构及支付服务安排中的某些特定所得适用0%；其他应税所得适用20%。这些税率是法定起点，适用税收协定或其他法定减免可能降低或免除税负。

享受税收协定优惠需关注税收居民身份、受益所有人身份以及相关文件和程序。应及时取得证明，以便付款方适用正确处理。各方应约定由谁提供文件、必要时由谁办理退税，以及价格是否包含税款补足安排。

常设机构与关联交易

应审查外国投资者的活动是否构成应税常设机构。相关事实可包括当地营业场所、项目持续时间、人员及签约权限。税收协定的定义和门槛可能不同于国内规则。设立子公司不一定消除母公司的全部风险。

对于集团内部交易，应明确商业理由、定价方法及支持证据。评估转让定价、税前扣除及融资成本的适用限制。集团政策应根据当地要求及各实体实际履行的职能进行调整。

编制支付事项表

对于每项经常性跨境支付，应记录收款人、币种、合同、税务分类、预提税处理及银行所需文件，并纳入增值税处理、相关报告要求及获取证明文件的责任方。

同一分析中还应包括退出规划。股权出售、资产出售、清算或融资偿还可能产生不同的税务和程序结果。应测算扣除税费、交易成本并考虑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支付限制后投资者的预期回报；融资或所有权架构变化时，应重新审视模型。

参考资料：《税法典》，特别是非居民所得规定及第353条 — lex.uz/docs/4674893

银行业务与利润汇出

应在公司架构尚未最终确定时与拟开户银行沟通。开户涉及银行对公司、所有人、授权人员及预期交易的独立评估。应提供清晰的所有权架构图，并说明本地业务的商业目的。

准备开户审查资料

银行可能要求登记文件、章程和任命记录、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益所有人信息及资金来源证明。具体要求因银行、架构及交易特征而异。在准备大量文件前，应先确认可接受的翻译和认证方式。

应检验投资资金、进口付款及利润分配的实际支付路径。即使基础交易合法，代理行安排、制裁筛查及银行内部政策仍可能影响办理时间。应指定能够及时回应要求的授权财务联系人，并保持交易描述一致。

记录融资形式

应区分股权出资、股东借款以及货物或服务付款。每种形式均需相应的公司、合同及税务处理。借款应记录币种、金额、期限、利息及还款机制，并明确适用的报告或登记要求。

除法定例外外，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就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的支付及结算通常须使用乌兹别克斯坦苏姆。境内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收费通常须以苏姆计价，不得与外币或约定计算单位挂钩，但适用法律规定的例外除外。跨境结算及外汇业务须遵守外汇立法和银行程序。

宣布分配前先做好规划

应确认拟分配股息有可分配利润支持，已取得适当公司批准，且不存在法定支付限制。确定预提税义务及税收协定证明要求后，应向银行提供所需支持文件。管理层对可用现金的估算不能替代法律和会计评估。

对于借款偿还、特许权使用费及服务费，应保存已签署协议和付款到期的证明。缺乏依据的描述可能延误处理并引发税务问题。应持续编制涵盖营运资金、税款、债务偿付及拟分配款项的预测，确保资金汇出不影响公司对员工或债权人的义务。

参考资料：第 ZRU-573 号《外汇管理法》 — lex.uz/docs/4562834

参考资料：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 — cbu.uz/en

劳动用工与人力资源管理

本地劳动用工文件应符合《劳动法典》，并反映企业实际运营方式。集团模板在招聘、工时、休假、纪律处分及解除劳动关系方面通常需要调整。员工开始工作前，应备妥合规文件。

招聘与核心条件

劳动合同应载明岗位、工作地点、报酬及工作安排。应确认法律何时允许订立固定期限合同，不得仅因雇主偏好灵活性而采用。试用期条款应经双方约定，并核查法定限制及受保护人员类别。

正常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最低年度基本休假为21个日历日，某些员工适用更长期限。应依适用规则安排轮班、加班及休假，并保存准确记录。编制工资表时应核查现行工资要求。

建立劳动用工档案

应准备岗位说明、内部劳动规章、工资发放程序及职业安全安排。完成必要的电子劳动记录，并为每名员工保存内容一致的档案。远程或混合办公应明确设备、费用、可联系时段、数据访问及允许的工作地点。

应根据实际关系判断独立承包人的法律性质。对工作的控制、融入企业的程度及其他事实特征可能影响某项安排是否被认定为劳动关系。不得利用服务协议规避对员工的强制性保护。

审慎处理变更与离职

职责、薪酬或工作地点的变更可能需要特定同意或履行规定程序。在纪律处分或解雇员工前，应明确法律依据、所需证据、通知及应付款项。绩效问题出现时即应记录，而不应等到解除劳动关系时再试图补充还原。

应使用离职清单，涵盖最终工资结算、公司财产、访问凭据、保密信息及档案交接。应依当地法律评估限制性约定的可执行性。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应明确受保护信息和权利归属，不应假定集团采用的每项限制均可执行。

员工人数、班次或工作条件变化时，应重新审查劳动用工合规。应指定承担明确责任的人力资源联系人，协调法律要求、业务主管及工资核算工作。

参考资料：《劳动法典》，包括第182条和第217条 — lex.uz/docs/6257291

商务移民与外籍人员

入境许可、合法停留及工作授权是不同事项。免签待遇或商务访问并不自动允许就业。应在出行或派遣前核查每个人的国籍、岗位、雇主及拟从事活动。

选择适当的入境与工作路径

应确定该人员是参加会议、代表外国组织、管理本地公司，还是从事具体业务工作。明确所需签证或其他合法入境依据、停留登记及工作授权或工作权确认。豁免应与具体身份和活动相对应，不得仅根据资历或企业所有权推定。

如需授权，应将申请与劳动合同、公司文件及任命决议相协调，并为文件准备和主管机关审查预留时间。应监控可能影响授权的雇主、岗位或工作地点变化。

协调人员派遣的法律要求

工作事项	派遣前应解决的问题
入境与居留	需要哪些许可和登记，由谁申请，何时到期？
劳动用工	由哪个实体雇用或指挥该人员，适用哪些强制性规则？
税务与薪酬	报酬应在何地纳税，派遣是否为雇主或母公司带来义务？
公司授权	该人员能否签字、操作银行账户并使用所需电子系统？

建立人员跨境流动日历

应跟踪护照有效期、签证、获准停留期限、居留登记及工作授权，必要时包括随行家属。明确公司、员工及移民服务机构之间的责任，并保留申请及批准证明。

借调协议应说明监督管理、费用分摊、保险及境外与本地雇主之间的关系。除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外，还应考虑社会保障和薪酬相关义务。仅凭实际停留天数，可能无法解答全部税务或劳动用工问题。

对于外籍经理，应协调任命、入境居留身份、劳动安排以及银行和政务服务的实际使用权限。公司任命不应被视为已经满足其他全部要求。在续期、延期或变更派遣前应审查档案，并在派遣结束时办结相关登记的注销手续。

参考资料：工作权确认官方服务 — my.gov.uz/ru/service/270

参考资料：《劳动法典》 — lex.uz/docs/6257291

经营许可与监管审批

应按照实际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界定受监管活动。章程中宽泛的业务描述并不能决定是否需要经营许可证、专项许可或通知备案。应结合审查许可框架和行业规则。

确定正确的审批路径

《经营许可、专项许可及通知程序法》区分不同的监管形式。应核查相关活动、主管机关、申请渠道、条件及持续义务。有些活动还要求专业资质、符合技术标准或取得设施批准。

涉及多项业务的项目应编制审批台账。生产企业可能须分别满足建设、环境、工业安全和产品方面的要求。即使目标企业已持有授权，收购仍可能涉及许可可转让性或控制权变更问题。

审批台账字段	重要性
业务活动与法律依据	确认企业哪些业务受到监管。
申请人与主管机关	明确申请主体及决定机关。
前置条件与文件	识别对人员、场所或设备的依赖。
有效期与条件	支持续期规划及持续合规。
触发变更的事项	明确所有权、地点或运营变化何时需要采取措施。

未取得许可前的临时经营

自2026年8月起，对于指定的需经营许可证或专项许可的活动，乌兹别克斯坦法律允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事先未取得相关许可的情况下，开展相应活动最长三个月，但须通过指定电子系统或统一互动公共服务门户通知主管机关。在此期间，申请人必须使其运营符合适用要求并取得相关许可，否则应停止活动。该制度仅适用于相关许可规则明确指定的活动，不应假定其适用于所有受监管业务。

使商业承诺与审批条件相匹配

作出开工或开业日期承诺前，应考虑检查、测试或文件前置条件。在租赁、供应和客户合同中分配许可延误风险。如供应商承诺协助审批，应明确交付成果，并区分提供协助与保证监管机关批准。

启动业务后持续监控审批

应为每项批准指定责任人，并保存申请、决定及支持证据。核查地址、负责人、设备、业务类别或所有权变化是否需要通知、变更或重新申请。除到期日外，还应监控批准所附条件。

主管机关提出问题时，应保存往来函件并在适用期限内回复，评估对持续经营及合同义务的影响。对于本应持有效许可方可开展的活动，不得假定待决申请或申诉即构成授权。

参考资料：第 ZRU-701 号许可框架法 — lex.uz/docs/5511879

参考资料：电子许可系统 — license.gov.uz

进口与海关合规

约定采购价格和装运日期前，应规划海关处理。到岸总成本取决于商品归类、完税价格、原产地、适用关税及税款，以及有充分依据的豁免。即使海关计税准确，产品合规也可能构成独立障碍。

确定进口模式

应明确申报进口商，以及负责申报、关税、文件及产品批准的主体。核查销售合同中的交货条件是否与该分工一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规定特定商业责任，但不能决定全部税务、权属或监管问题。

应依据技术规格约定产品描述及税则归类。如可申请优惠待遇，应取得原产地证明。审查计入完税价格的追加项目，包括相关运费、保险费、特许权使用费或关联方安排。报关代理可协助申报，但企业应保存基础证据并了解自身责任。

装运前取得产品文件

应识别货物适用的合格评定、标签、卫生、兽医、植物检疫及其他监管要求。具体要求因产品和用途而异。核查证明文件是否必须在当地出具，或可依据获认可的外国文件。

对于设备，应确认新旧设备、安装、备件及后续维护的适用规则。仅在拟定用途符合条件时，才考虑暂时进口、加工或其他特殊海关程序，并跟踪期限以及处置或转让限制。

证明减免资格并核对记录

海关优惠可能仅限特定设备、获批清单、合资格使用者或特定期间。在财务模型中计入优惠前，应确立法律依据并取得支持文件。后续出售或用途变更可能影响持续享受优惠的资格。

应建立货运档案，包含合同、发票、装箱信息、运输单据、报关单、估价依据及产品批准。将海关记录与库存、会计及付款记录核对，并及时调查差异，尤其是分批装运或进口后价格变更的情形。

出口亦应采用同样的管理方式。应确认目的地要求、出口限制及付款条件，并保存适用税务处理和交付证明所需的证据。

参考资料：乌兹别克斯坦海关委员会及适用海关要求 — customs.uz

土地与不动产

不动产尽职调查应同时确认建筑物权利及使用其所占土地的法律依据。拥有建筑物并不自动意味着对相关地块享有不受限制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投资者身份及土地类别是分析重点。

确认可取得的土地权利

乌兹别克斯坦立法区分土地所有权、不同形式的土地使用权及租赁权。外国公民、外国法人及外商投资企业通常无资格参与非农业用地私有化，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取得已私有化地块。如该等主体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取得土地所有权，一般须在六个月内将地块转让处置。因此，外国投资者应严格区分建筑物所有权与使用其所占土地的合法权利，并确认拟议架构下可取得的具体土地权利。

对于租赁或其他使用权，应核查授予方权限、允许用途、界址、期限、租金、转让限制及终止事由。确认地籍和登记资料，识别权利负担、争议或第三方占用，并将登记信息与场地实际用途进行比较。

评估开发可行性

购买或承诺长期租赁前，应审查分区规划和允许用途、通行条件、公用设施容量及环境限制。确定设计、施工、改造及投入使用所需批准。对未来公用设施可用性的保证，应作为需有证据及可执行条款支持的独立承诺处理。

对于现有建筑物，应审查施工及投入使用文件、未经批准的改动，以及是否符合拟定用途。权属记录无瑕疵本身并不能证明场所可合法用于拟开展的活动。

在合同中分配不动产风险

适当时，应将权属、批准和通行条件符合要求列为合同条件。明确登记、装修、维修、服务费、保险及恢复原状的责任人。对于租赁场所，应规定通行受阻、提前终止及经批准改良支出的补偿。

工业和基础设施场地除法律审查外，可能还需环境调查。应明确历史污染、废物、修复及监测责任，并将调查结果纳入价格、交割条件和持续义务。交割后应保留最终地籍记录及批准文件，不应仅依赖谈判期间提供的文件。

参考资料：《土地法典》 — lex.uz/docs/149947

参考资料：第 ZRU-728 号《非农业用地私有化法》 — lex.uz/docs/5729969

经济特区与 IT Park

特殊制度可改善项目的财务可行性，但取得资格及持续合规也是投资决策的一部分。应将普通制度与拟设公司可实际获得的具体待遇进行比较。优惠可能取决于获批活动、投资承诺、地点、收入或其他标准。

经济特区

在经济特区框架下，应评估相关园区的定位、准入程序及项目要求。拟议土地或场所安排应与入驻资格分别审查。应确认现行立法提供哪些税收及海关优惠，以及拟议进口和运营是否符合条件。

应审查入驻协议及相关决定中的投资期限、报告要求、就业或生产义务以及丧失资格的事由。未履行承诺的后果可能不止于立即取消优惠。接受条件前，应评估优惠追缴及终止权。

IT Park

IT Park 入驻资格与获准活动及适用的准入和运营规则相关。应制定与公司合同、人员及预期收入相匹配的商业计划。如仅部分业务符合条件，应考虑是否将不同业务分开。

应核实相关期间的现行税务处理、入驻费用、出口或其他业绩要求及报告义务。不得假定宣传资料中描述的优惠适用于所有入驻企业、支付或业务。可适用的特殊入境居留待遇也需单独审查资格。

比较优惠与合规成本

决策事项	应取得的证据
资格	现行规则及对拟开展业务所适用待遇的确认。
价值	项目期间的税款、海关成本及入驻费用测算。
持续性	维持资格的条件，以及违约或重组的后果。
退出	资产处置、迁址或停止合资格业务的限制。

对新设或仍在发展的特殊制度也应采用同样分析。公司能够享受优惠前，授权性法律或政策公告可能仍需配套实施规则及个别准入决定。应在项目合规档案中记录每项优惠的法律依据和生效日期。

参考资料：第 ZRU-604 号《经济特区法》 — lex.uz/docs/4737514

参考资料：IT Park 官方信息及入驻要求 — it-park.uz/en

收购与反垄断审批

收购可以使投资者立即获得资产、员工和客户，但也会转移既有风险，或使投资者面临这些风险。首先应界定交易范围：股权、选定资产、业务部门或其组合。交易结构影响审批、税务、合同延续及员工安排。

围绕投资决策开展尽职调查

应审查所有权和权属、公司权限、财务及税务风险、重要合同、劳动用工、许可、不动产、诉讼和知识产权。个人数据及环境事项具有重要性时也应纳入。应利用可取得的公共记录及原始文件核实信息，而不应仅依赖卖方问卷。

应根据调查结果对交易的影响进行分类。部分事项须作为交割前条件解决；另一些则可通过价格、赔偿承诺、保留款或交割后措施处理。只有索赔方能够证明保证条款被违反并向作出保证的一方获得赔偿时，保证条款才有实际价值。

收购乌兹别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除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可能独立触发《有限责任公司法》项下的义务。除国家外，原先未持股或持股低于50%的主体，如成为公司注册资本50%或以上权益的所有人，须在15日内向少数股东提出按市场价值收购其股权的要约。如少数股东在30日内书面接受，收购方必须收购其提出出售的股权。设计跨越50%持股门槛的收购结构时，应考虑该规则。

签约前评估经营者集中审查

《竞争法》对经济集中进行监管。应分析各方所属集团、相关财务指标、拟取得权益及控制权，以确定是否需要事先批准。核查豁免及相互关联步骤的处理。境外交易如与乌兹别克斯坦存在相关联系，也应进行筛查。

作为一般筛查门槛，参与交易的任一经营主体上一日历年度的资产账面价值或年度销售收入超过基本计算单位的250,000倍，或各参与主体的合计资产或年度销售收入超过基本计算单位的500,000倍时，适用国家对经济集中的监管。如交易构成须事先批准的经济集中，应在采取相关行动或完成交易前提出申请。法定豁免及具体交易结构须另行审查。

应将所需批准纳入签署及交割安排，明确申报、配合、补救措施及最终截止日期的责任。交割前承诺及信息共享应在保护投资的同时，避免提前转移控制权或引发竞争问题。

记录每项交割步骤

应制定交割议程，涵盖批准、担保解除、付款、转让文件、登记、管理层变更及档案交付。确认哪些步骤在签署时即产生法律效力，哪些仍需后续行动。如付款与转让无法安全地同时完成，应采用托管或其他适当机制。

交割后，应更新银行签字授权、公司记录、许可及合同通知。整合目标公司的合规流程，并按优先顺序解决既有缺口。应单独记录针对卖方的索赔及通知期限，避免因业务整合而错失合同救济。

参考资料：第 ZRU-850 号《竞争法》 — lex.uz/docs/6518383

参考资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要求 — lex.uz/docs/8152146

商业合同与担保

合同应将商业约定转化为能够履行、证明和强制执行的义务。首先应确定正确的法律主体并确认签署权限。重大交易还应核查公司审批要求以及交易对方的所有权和财务状况。

围绕实际履约起草合同

应界定范围、规格、交付、验收及触发付款的文件，说明如何处理缺陷、延误和变更请求。清晰的验收流程可减少关于付款是否到期的争议，并为公司会计和税务记录提供支持。

应明确约定币种、汇率机制、预提税、银行费用及任何税款补足安排。发票要求应与银行和税务程序一致。对于长期安排，应考虑价格调整、法律变更以及许可延误或供应中断风险的分配。

审慎选择适用法律与救济

应结合乌兹别克斯坦强制性规则、资产所在地及履行地点评估适用法律条款。争议条款应确定能够有效解决争议的机构，并与各方可能需要的救济相协调。应依据适用法律审查责任限制、违约金、终止及不可抗力条款。

双语协议应明确何种语言版本优先，并统一定义用语。技术附件及修订文件的译文应保持一致。确保通知条款在实践中可操作，并保留重要通信的送达证据。

核查担保的有效性

安排	应由当地法律顾问审查的要点
质押或抵押	权属、可担保资产、形式、登记、优先顺位及执行。
保证	权限、范围、有效期、索款条件及可提出的抗辩。
保证金或保留款	保管、释放条件、破产风险及支付机制。
合同保护	暂停履行权、分阶段付款、保险及终止时的权利。

担保的实际效用取决于其所依托的资产和程序。可查询时应检索既有权利负担，确认所需同意，并完成使担保权有效设立及具备对抗效力的手续。交割后应监控担保财产的价值及是否持续存在。如执行可能涉及其他国家，应在接受安排前评估当地的承认、优先顺位及实际受偿可能性。

参考资料：包括《民法典》及担保立法在内的法律原文 — lex.uz/en

知识产权与个人数据

在授权当地使用前，应保护品牌、技术及信息。投资可能依赖母公司、创始人、员工或外部开发者拥有的权利。应识别每项重要资产的权利人，并以文件明确本地公司的使用权。

确立并保护知识产权

采用公司名称、推出品牌或产品前，应开展权利冲突检索。公司登记及域名注册不能替代商标保护。应视情况评估本国注册或指定乌兹别克斯坦的国际注册途径，并建立续展及其他期限日历。

劳动、开发及服务协议应规定成果归属、权利转让、许可及保密。应确认转让或许可所需形式及备案登记要求。经销商使用品牌时，应控制允许的使用方式、营销材料、域名及终止后果。

应保存使用证据，并监控未经授权的注册或侵权。对于商业秘密，除合同条款外，还应限制访问并采取操作层面的保护措施。标识敏感材料、记录披露，并在员工或供应商退出时撤销访问权限。

选择系统前先设计数据处理方案

应梳理从员工、客户及其他个人收集的个人数据，明确目的、合法依据、接收方、保存期限以及存储和访问地点。提供适当告知，并建立处理请求及数据事件的流程。

乌兹别克斯坦于2026年3月修改了个人数据本地化规则。对于乌兹别克斯坦公民，生物识别数据、基因数据以及使用在乌兹别克斯坦运营的电信运营商服务的个人数据，须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存储。包含须强制本地存储的个人数据的数据库，必须在国家个人数据库登记册中登记。

其他个人数据在满足法定条件时，可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外存储和处理，包括相关外国司法辖区提供充分保护水平、运营者采用经批准的标准合同条款或具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或运营者遵守列入主管机关批准清单的个人数据管理及存储国际标准等情形。实施云托管、远程支持及集团人力资源系统前，应依这些要求进行审查。

应明确审查新增数据用途及供应商变更的责任人。如果企业增加敏感数据、新接收方或在其他司法辖区处理数据，最初合规的部署也可能变得不再适用。

参考资料：商标立法 — lex.uz/docs/6936

参考资料：《个人数据法》，包括经2026年修订的第27¹条 — lex.uz/docs/4396428

争议解决与执行

应在交易谈判时选择争议解决机制，考虑争议标的、金额、可能需要的救济、资产所在地及执行结果的能力。知名争议解决机构本身并不保证具备实际受偿路径。

法院与仲裁

乌兹别克斯坦经济法院审理其管辖范围内的商事争议。应针对具体请求评估管辖权、诉前要求、证据、诉讼语言及上诉途径。某些争议类别受强制性规则约束，不能简单通过合同排除。

在存在有效仲裁协议且争议可仲裁时，国际商事仲裁可能是适当选择。应审慎约定仲裁机构或规则、仲裁地、语言及仲裁员人数。仲裁地决定程序法律框架及监督法院，与实际开庭地点不同。

对于投资争议，应将相关条约、法律或合同项下的仲裁同意与商事仲裁条款分别分析，并遵守通知要求和等待期。在某一机构采取的措施可能影响在另一机构可采取的选择。

规划承认与受偿

外国法院判决与外国仲裁裁决适用不同的承认制度。乌兹别克斯坦是《纽约公约》缔约国，但仲裁裁决仍须履行适用的承认与执行程序，并可能受允许的拒绝事由限制。不得假定法院判决与仲裁裁决获得相同待遇。

启动程序前，应审查债务人资产、既有担保及破产风险，评估是否可采取临时措施以及应向何处申请。涉及国家实体时，应分析签约实体的独立法律地位、权限及相关豁免问题。

尽早保存证据

应保存已签署协议、修订文件、发票、验收记录、往来函件及付款证明。遵守合同通知要求并跟踪时效期限。电子证据应以能够保持真实性、并可按要求语言提交的形式保存。

尝试和解时，应清楚了解拟议条款的可执行性。和解协议应明确付款日期、担保、权利解除或豁免以及违约后果。应取得必要公司批准，并确认如何终结正在进行的程序。

参考资料：第 ZRU-674 号《国际商事仲裁法》 — lex.uz/docs/5294087

参考资料：《经济诉讼法典》 — lex.uz/docs/3523895

政府采购与公共项目

公共合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以及私有化适用不同法律程序。应在初期识别适用框架及主管机关。参与程序本身并不产生取得合同、资产或国家支持的权利。

政府采购

投入投标费用前，应审查投标资格、技术规格、提交手续、担保要求及评标标准。核查联合体、分包商及外国文件相关规则。通过允许渠道提交澄清，并完整保存沟通记录。

商业审查应涵盖付款来源、验收、价格调整、履约担保、违约金及终止。确认拟提出的偏离条款如何处理，以及是否允许谈判。对于诚信、利益冲突和禁止行为，应对参与投标的员工、代理人及顾问建立明确控制措施。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涉及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风险分配。应结合拟议协议审查公共机关的权限、遴选程序及所需批准。评估土地、建设、运营标准、收费或可用性付费、公共支持及期满移交义务。

贷款人将重点关注可预测收入、终止补偿、担保、保险及介入安排。应评估这些条款在法律上是否可行、能否执行，包括政府承诺所需的批准。初步支持声明不应被视为主权担保。

私有化

对于国有资产或股权出售，应审查公布的程序、竞标条件、权属及买方承担的投资或社会义务。评估处置限制、用途变更及未履行承诺的后果。购买价款可能只是经济义务的一部分。

应在程序允许范围内开展尽职调查，识别缺失的信息或合同保护。只有规则允许时，才可在投标中附加条件。收购后，应为承诺建立报告日历并保存履约证据。

在上述各项程序中，应区分政策公告与具有约束力的项目文件。在将机会视为已由合同保障前，应确认现行法律文件、最终批准及融资安排。

参考资料：第 ZRU-684 号《政府采购法》 — lex.uz/docs/5382983

参考资料：第 ZRU-537 号《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法》 — lex.uz/docs/4329272

参考资料：第 ZRU-907 号《国有财产私有化法》 — lex.uz/docs/6800650

投资者核查清单与官方资源

应在投资审批时及开始运营前再次使用本清单。为每个项目明确责任并保留证据；未解决事项应有明确措施和完成期限。

决策领域	应确认的证据
架构与所有权	市场进入架构、最终所有人、公司权限及行业资格。
融资与税务	融资文件、税务模型、协定适用证明及可行的支付路径。
公司与治理	登记、现行章程、管理层任命及出资日历。
场地与许可	经核实的土地及场所权利、经营许可、产品批准及公用设施。
人员与系统	劳动档案、入境居留及工作授权、工资核算、数据及电子访问权限。
合同与保护	重要协议、知识产权、担保、保险及争议条款。
持续合规	明确申报、续期、入驻资格条件及对公共机关所作承诺的责任人。

官方查询起点

LexUZ lex.uz
法律原文及修订。应核查相关日期有效的版本。

政府门户 gov.uz
部委、公共机关及官方公告。

公共服务门户 my.gov.uz
行政申请及服务要求。

税务委员会 soliq.uz
税收征管、电子服务及已发布指引。

中央银行 cbu.uz
银行监管、外汇信息及官方汇率。

海关委员会 customs.uz
海关程序及进出口信息。

许可门户 license.gov.uz
电子许可及相关行政服务。

IT Park it-park.uz
入驻资格信息及适用项目资料。

上述门户是核实信息的起点。应确认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本、主管机关及项目特定条件。对投资或合规决策所依据的文件，应保留注明日期的副本。

Ryskiyeva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

Ryskiyeva & Partners 是一家位于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的律师事务所。我们就企业设立和运营当地机构、订立商业安排及解决争议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投资法律支持

我们的服务可从拟议架构及市场准入法律要求开始。对于新设子公司或合资企业，服务包括公司文件、治理安排及启动运营所需的合同。

随着业务发展，我们协助处理商业合同、劳动用工与移民、许可、不动产、知识产权及竞争事务。发生争议时，我们评估可用救济，并在相关程序中为客户提供支持。

初步沟通如能明确拟开展活动、所有权架构、投资金额、时间表以及已考虑的场地或合作伙伴，将最有帮助。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商定法律服务范围、确定审查所需文件并列明后续步骤。必要时，可与相应顾问协调税务、会计及技术事项。

联系方式

Ryskiyeva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
Elbek 街7号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
电话：+998 (99) 174-00-25
电子邮箱：info@ryskiyeva.com
网站：ryskiyeva.com

首次咨询前

请提供项目及当前阶段的简要说明，以及拟议公司架构、条款清单或现有公司文件。请明确紧迫的决策及已作出的承诺。发送敏感信息前，请先与我们商定适当的传输渠道。

本指南仅作一般性介绍。具体投资意见取决于事实、文件及采取相关行动时适用的法律。

参考资料：事务所信息与业务领域 — ryskiyeva.com